

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办理留学异动手续基本要求

(已出国的攻读博士/硕士学位研究生)

留学异动手续类别

- 1.调整留学期限
- 2.调整留学国家/留学单位 (含不调整留学单位、仅更换国外导师)
- 3.终止留学计划
- 4.在外期间临时回国
- 5.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延期从事博士后研究
- 6.回国服务期限顺延

申请材料提交及留学异动手续办理方式

【异动手续 1-5】所有材料仅需提交电子版扫描件，文件格式为“.pdf”，发送至邮箱：yliu423@hit.edu.cn 即可；研究生院审批后出具电子版同意函并发送给申请人；申请人登录 <https://s.csc.edu.cn/>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等待留学基金委审批。

【异动手续 6】所有材料需提交纸版各一份，可当面提交，也可以邮寄办理；研究生院审批后出具纸版同意函并将材料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杨老师

办公电话：86-451-86214753、86403286

Email: yliu423@hit.edu.cn

QQ号：19888942

邮寄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行政楼327室/师生服务中心18号窗口

邮政编码：150001

一、调整留学期限

【注意】调整留学期限包含延长留学期限和缩短留学期限两种，延期期间费用自理。

1.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后管理申请表》（电子版扫描件）

(1) “申请人签字”可使用电子签名。

(2) “导师意见”、“学院（部）意见”无需签字。

2. 国外导师同意函（电子版扫描件）
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二、调整留学国家/留学单位（含不调整留学单位、仅更换国外导师）

1.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后管理申请表》（电子版扫描件）

(1) “申请人签字”可使用电子签名。

(2) “导师意见”、“学院（部）意见”无需签字。

2. 原国外导师谅解信（电子版扫描件）

需使用原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3. 新国外导师/留学单位邀请信（电子版扫描件）

邀请信需使用新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并包含以下内容：

(1) 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；

(2) 留学身份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；

(3) 留学时间：应明确起止年月；

(4)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；

(5)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；

(6)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（申请联合培养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）；

(7) 导师/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

4. 新的研修计划（电子版扫描件）

需国内外导师签字，国外导师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名。

5. 新的外导简介（电子版扫描件）

需国外导师签字。

6. 新留学单位简介（电子版扫描件）

中文一页即可，无需签字。

7. 注意事项

若申请人申请调整留学国家/留学单位的原因是由于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/单位，且学生申请调整的留学国家/单位即为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后新的工作国家/单位，还需提供**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/单位的证明材料**，或提醒国外导师在新的邀请信中进行说明，扫描件即可。

三、终止留学计划

1.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后管理申请表》（电子版扫描件）

(1) “申请人签字”可使用电子签名。

(2) “导师意见”、“学院（部）意见”无需签字。

2. 国外导师同意函（电子版扫描件）
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四、在外期间临时回国

1.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后管理申请表》（电子版扫描件）

(1) “申请人签字”可使用电子签名。

(2) “导师意见”、“学院（部）意见”无需签字。

2. 国外导师同意函（电子版扫描件）
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五、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延期从事博士后研究

1.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后管理申请表》（电子版扫描件）

- (1) “申请人签字”可使用电子签名。
- (2) “导师意见”、“学院（部）意见”无需签字。

2. 从事博士后研究邀请信（电子版扫描件）

需使用国外院校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/外方负责人签字。

六、回国服务期限顺延

【注意】此项手续暂时仅适用于**完成留学计划且回国不满两年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**再次申请出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情况，且申请人已确定博士后研究单位、博士后期限不超过两年、获得国外签证、确定出国后进行办理。

1. 申请人再次出国情况说明（原件，1份）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(1) 申请人基本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。
- (2) 公派留学基本信息：派出学号、留学身份、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、派出期限（含出国及回国时间）及资助期限。
- (3) 再次出国原因。
- (4) 博士后留学单位。
- (5) 主要研究课题。
- (6) 预计何年何月出国和回国。
- (7) 承诺按时回国完成回国服务义务。
- (8) 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两位担保人需签署“了解情况，同意继续担保”。
- (9) 申请人、两位担保人签字。

2. 外方邀请信或博士后合同（复印件，1份）

内容应明确从事博士后研究。

3. 单位同意派出函（原件，1份）

提交申请时如在国内有工作单位或学习单位，则需提供单位同意派出函。

4. 护照首页和博士后阶段出国签证信息页（复印件，1份）

5. 申请人、国内联系人、担保人联系方式（1份）

应包含通信地址、移动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号。